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 水 堤

代 理 人 蘇 小 津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呂水堤自民國114年3月3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3,338,757元，前於民國1
02 13年10月2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華南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
04 立。聲請人現任職於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南海
05 保全），每月收入27,000元，另於109年6月起至113年7月10
06 日止經營爽歪歪二代選物販賣機（下稱販賣機），每月營業
07 額為52,500元，販賣機已於113年7月10日歇業。聲請人每月
08 收入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雖尚有餘額，
09 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其自109年6月起至113年7月10日止經營販賣機，
12 為消債條例所定從事營業額每月200,000元以下小規模營業
13 活動之消費者，現任職於中南海保全，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1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5 受刑之宣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16 細）、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
17 所（下稱新化稽徵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8 料清單、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並有臺南市政府經濟
19 發展局（下稱臺南經發局）114年2月3日南市經商字第11401
20 84267號函所附販賣機商業登記資料、新化稽徵所114年2月7
21 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142541068號函可佐，堪信為
22 真。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3年10月2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
24 行即相對人華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
25 調取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34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
26 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
27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
28 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
29 息債權總額為2,327,559元（含預估有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能
30 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3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01 (三)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中南海保全，每月收入約27,000元，販
02 賣機業已於113年7月10日辦理註銷登記等語，業據其提出在
03 職證明書、薪資證明為證，並有前述臺南經發局函所附販賣
04 機商業登記資料、新化稽徵所函可佐，爰以上開每月薪資2
05 7,0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9
06 7、104年出廠之汽車2輛、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台灣人壽）之保單外，未見有何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
0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9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台灣人壽有效保單
10 資料可憑。

11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14 費用依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
15 算，本院認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其個
16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請人有
17 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18 (五)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然相對人中信銀行就信
19 用卡債務部分提供3期、利率15%、每月12,659元；小額信貸
20 債務部分提供100期、利率10%、每月4,934元之清償方案，
21 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則提供14期每月
22 5,265元之清償方案，其餘相對人則未提出優惠清償方案，
23 可見聲請人每月餘額顯低於相對人中信銀行、合迪公司所提
24 還款方案每月清償數額，遑論聲請人除上開債權人外，尚有
25 2家金融機構債權人、3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
26 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28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29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30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3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01 據，自應准許。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7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雅婷